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12

#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维模型 更新制作及入库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维模型更新制作及入库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12。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2068-2141ZHBC-5170。

政府采购计划：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号：（2021）1346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维模型更新制作及入库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6. 采购需求：三维模型更新制作及入库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7.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磋商文件获取后，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4. 售价：0元/份（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2.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响应文件可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本项目可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申请信用贷款融资。

4.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西路一段16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8-85832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  
项目联系人：李庆舒  
电话：028-833883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庆舒  
电话：028-83388382-82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超过该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说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实施的《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评标委</p>

		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中明确：“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p> <p>（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优先政策：得分、磋商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注册地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供应商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或提供国家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p> <p>（五）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优先政策。（不适用）</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庆舒。</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8。</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李庆舒。</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8。</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竞争性磋商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李庆舒。</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8。</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p>



		801~802。 邮编：610041。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竞争性磋商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郭强。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邮编：61004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804726。</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备案。</p>
17	代理服务费	<p>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文件规定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剑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p>



18	特别提醒	<p>1. 供应商信用融资：</p> <p>1.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1.2 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3.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项目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体温检测，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37.3℃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活动现场。</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有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否则因此造成的相关资料缺失或遗漏导致对响应文件产生不利评审结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认定。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分册装订的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但不得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

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通过邮寄(到付)、快递(到付)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

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遇变化，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如不符合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即使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示，但也必须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本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如涉及有相关强制性要求的，该条款如未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也应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再作为一般性要求或评分因素进行评审。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中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磋商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承诺函（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法人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该项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磋商适用<供应商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存在纳税的发票；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

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可以在响应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项目如涉及有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已完成全区范围内 466 平方公里的三维数字城市模型采集与建库工作，其中精细三维模型为 170 平方公里，普通三维模型为约 296 平方公里。随着双流区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三维数字模型库成果存在不现势情况，现需要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对三维模型库进行更新与维护，以保证成果的现实性和准确性，更好的为城市规划、建设等多方面的管理与决策提供三维数据支撑。

### 2. 项目内容

#### 2.1 三维模型更新制作

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三维模型数据的更新制作，保证模型数据制作标准与现有的双流区三维数字城市模型库相一致。

#### 2.2 三维模型更新入库

将更新制作的三维模型成果与现有的双流区三维数字城市模型库进行接边融合，更新至双流区三维数字城市模型库内，保证与原模型库内数据成果在模型精细程度、模型内容、模型精度、光影效果等方面的一致性，同时满足双流区三维规划综合管理系统对数据集成的要求，保证数据更新后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3. 现势性要求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确定更新范围，时效性为 2021 年 12 月。

### 4. 工期要求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 5. 系统对接要求

更新维护后的三维数据满足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系统（成都市双流区三维规划综合管理系统）的应用要求，确保与原模型库衔接完好。

### 5. 技术要求

#### 5.1 标准依据

1.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4. 《成都市城市规划三维模型数据标准（试行）》。

## 5.2 一般要求

### 1. 数学基础

测绘空间参考系与成都市基础测绘所用平面坐标系和高程坐标系保持一致，平面坐标系采用成都市独立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黄海高程系统。

### 2. 模型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及高程精度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立面图、现状照片及竣工测量报告等资料）。

三维模型特征点控制精度指标如下：

三维模型成果精度误差控制表

单位：米

类别	精细模型	普通模型
三维模型平面精度	0.5	0.8
三维模型高度精度	0.8	1.2

备注：表中数值为中误差范围，对于复杂及高山地区按表中规定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两倍中误差。

### 3. 软件版本要求

统一采用 3DSMAX 2011 版本。

## 5.3 现状相片采集要求

根据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范围，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需采集现状相片纹理，满足双流区三维建模要求，相片内容包括城市建筑、地形等内容，保证清晰，具体要求如下：

1. 整栋建筑要有完整的照片，还要有一些能充分说明建筑的三维关系的照片。
2. 正立面尽量拍全上下立面。如果不能拍全，则把上下分开拍摄，例如分别拍摄裙楼和主体建筑。
3. 立面贴图素材照片避让植物、行人、汽车和其他遮挡物。
4. 建筑主入口无任何遮挡，单独拍摄作为贴图素材。
5. 建筑名称文字或标志单独特写拍摄，作为贴图素材。
6. 有照片说明建筑和地面的关系，尤其是建筑和街道的关系，街道出入口的关系。



7. 采集的照片位置、指向清楚明确，并仔细无遗漏。
8. 照片采集完成后，分区编码存放。

#### 5.4 模型总体要求

##### 1. 建模内容

###### (1) 建筑（属性编码为 bui）

建筑：是指永久性建筑（包括城市设计及建设项目方案），含台阶、雨棚、阳台、飘窗、永久性装饰、人字型屋顶、屋顶架子（方柱状或圆柱形）、柱子等建筑物附属物。

###### (2) 环境（属性编码为 flo）

环境模型成果除道路及附属设施外的其它区域，包括小区景观、内部道路、植物、花台、水池等设施。

###### (3) 道路（属性编码为 roa）

道路模型能如实反映道路材质、车道、隔离带、照明、交通站点等设施，包括道路、行道树、交通轨道、桥梁、路灯、交通指示牌、路牌、公交站牌、交通指示灯、交通岗亭等附属设施模型。

###### (4) 其他（属性编码为 oth）

用模型表示的其它物体（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2. 总体要求

- (1) 以“米”为计量单位；
- (2) 所有模型必须转换成可编辑多边形；
- (3) 所有模型坐标点应归至模型中心点位置；
- (4) 所有模型烘焙处理，且光影效果正常；
- (5) 整体模型要求，如明暗度、色调、模型精度等与现实协调一致；
- (6) 在满足各级别模型细节层次要求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几何模型的面数；不存在漏缝、共面和废点等；
- (7) 在保证纹理清晰度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纹理尺寸及使用张数，合理使用数据量；
- (8) 各类三维模型相互间的拓补关系符合常理，不得出现树木穿插房屋、房屋位置穿插地面以下偏移、小品雕塑等模型偏移等情况；

(9) 模型制作必须使用捕捉工具，相交的点需焊接，禁止产生漏缝模型或重叠闪烁现象；

(10) 禁止使用镜像工具；

(11) 贴图中不含建模物体以外的物体，细节清晰可辨。

## 5.5 精细模型制作要求

### 1. 建筑

(1) 建筑主体结构依据 cad 线画图外轮廓直接生成，建筑模型的立面轮廓线须反映立面上的阳台、窗及各类附属设备的变化，重要建筑须提高建模精细度；

(2) 墙面应整洁干净，去掉建筑上的杂物；

(3) 建筑模型三角形面数应控制在 9000 面以内；

(4) 主要公共建筑轮廓凸凹面表现大于等于 0.5 米(其它或住宅建筑 1 米)时，必须建模表现；小于 0.5 米(其他或住宅建筑 1 米)时可以用贴图来表现，贴图纹理应清晰可辨；

(5) 私自搭建的建筑结构不进行制作，临时性活动用房、私自搭建临时用房不进行制作；别墅区内的私搭结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示意表达；

(6) 同一楼内阳台的封闭情况表达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7) 现状实景建筑模型的屋顶有层次，反映屋顶结构形式与附属设备等，如女儿墙等；

(8) 现状实景建筑物附属大型广告牌、在道路附属设施上作为设施主体的广告牌按实际照片制作，非主体性广告可以省略；

(9) 台阶使用贴图表现的比例符合常理，不得出现层数过多、过少的情况；

(10) 类似单位标志性铭牌(非门牌号)保证文字清晰。

### 2. 地形

(1) 模型主体结构依据 cad 线画图直接生成，模型精度符合模型精度要求，为节省数据量，弧度位置可适当放宽，地块不得存在无用的底面；

(2) 根据模型形状进行合理调整铺地、便道、广场等位置的铺砖纹路走向，保证网格方向与大的结构一致，不得出现明显的纹理走向接边问题；

(3) 绿地制作保证纹理及色彩的丰富，接边以地块断开，不得出现同一地块内不同颜色绿地硬接边的问题；

(4) 绿篱参考现状的颜色及走向,适当表达其轮廓,有弧度的情况不得出现明显的折角问题,其他类型按照其形状进行制作,绿篱纹理示意表达;

(5) 路牙制作按照常规数值估值制作,道路两侧、停车位周边等位置必须以路牙断开;

(6) 需表达地块内广场位置及高度情况。地块内为台阶采用纹理表达。

### 3. 道路

(1) 路面通过 cad 线画图内的道路边线直接生成,为节省数据量,弧度位置可适当放宽;

(2) 表达道路中行驶线等标识内容;

(3) 表现地形及道路的总体起伏特征;

(4) 道路纹理采用“素材库”内纹理进行制作;

(5) 道路内行车标识及行驶箭头指向正确且比例符合常理;

(6) 如无准确的路口相片资料,则所有主干路路口必须有人行道;

(7) 道路类模型按路口切断分类塌陷。

### 4. 路灯、牌

(1) 路灯、牌位置需根据灯杆及路牌杆的圆心点与 cad 图上所示位置一致;

(2) 路牌采用“素材库”内路牌模型修改,完毕后按照纹理命名规则进行重命名;

(3) 模型底部与地形契合。

### 5. 桥梁

(1) 桥梁主体结构边缘按照 cad 线画图控制,模型精度符合模型精度要求,为节省数据量,弧度位置可适当放宽;桥墩结构样式、比例及位置参照片,分布需正常合理;桥梁起止位置按照 cad 线画图起止控制;

(2) 桥上路灯、路牌、小品、绿化等统一归到桥层。

### 6. 植被及树木

(1) 植被及树木不受平面精度限制,摆放参照实际的位置及范围;

(2) 行道树间隔、位置、数量参照现状,摆放间隔、位置符合常理。不得与道路上盲道、路灯等其他设施有冲突;

(3) 行道树有树坑;

### 7. 小品

- (1) 位置参照现状相片估值摆放，方向及摆位符合常理；
- (2) 垃圾箱、公交站、警卫室、变电箱、长椅等常见小品优先采用公共模型库；
- (3) 雕塑依据效果进行建模或者透贴表现。标志性古建、凉亭依据现状相片制作。

## 5.6 普通模型制作要求

### 1. 建筑

(1) 普通建筑模型参照精细建筑模型在结构及制作上的基本要求，制作建筑主体结构，细小结构应以贴图表现；

(2) 建筑主体结构依据 cad 线画图外轮廓直接生成，建筑模型的立面轮廓线要反映立面上的阳台、窗及各类附属设备的变化；

(3) 建筑模型三角形面数应控制在 6000 面以内；

(4) 主要公共建筑轮廓凸凹面表现大于等于 1 米（其它或住宅建筑 1.5 米）时，必须建模表现，小于 1 米（其他或住宅建筑 1.5 米）时可以用贴图来表现，贴图纹理应清晰可辨；

(5) 普通模型屋顶应有层次，屋顶结构只反映女儿墙，其他结构不进行制作，高度大于 3 米的建筑附属结构为保证效果取舍制作；

(6) 类似单位标志性铭牌（非门牌号）保证文字清晰；

(7) 建筑立面表现出建筑的材质、窗户、门、承重结构、阳台、屋顶形式等主要结构；

(8) 商业建筑只表现底商门口结构，广告牌及牌匾无需表现；

(9) 其他附属及装饰结构、类似雕花、角檐等无需表现。

### 2. 地形

(1) 依据 cad 制作地形模型，简单表达地形的主体内容，包括草地、铺地、广场、出入口等，适当表现地形模型的起伏特征、总体高度走势；

(2) 依据 cad 制作道路模型。采用公共纹理进行示意表达，模拟道路材质、斑马线、车道等主要交通标示；

(3) 适当统一模拟表现地形中环境设施，采用公共素材库模型示意表达，包括路灯、城市主要小品等；

(4) 桥梁模型制作完整表达其主体结构，其附属设施采用贴图示意或省略；

(5) 绿化植被模型参照现状相片、影像等资料进行示意制作，表现出绿化植被区

域即可，绿化形式及布局合理、美观。

### 5.7 纹理要求

1. 基础纹理贴附到漫反射通道 (diffuse color)，且 uv 通道为 1；
2. 贴图纹理尺寸为  $2 \times 2$  的 N 次幂，最小不小于  $16 \times 16$ ，一般建筑最大不超过  $1024 \times 1024$ ，长宽比不宜过大，尽量为 1: 1、1: 2，不能出现对模型面进行分割；
3. 纹理格式要求：基础纹理格式为 jpg，透明纹理格式为 png，烘焙纹理格式为 tga；
4. 通过数码相片制作纹理，保证纹理为建筑的正射纹理；
5. 纹理表达出模型的材质特征、色彩情况，不得出现纯色、偏色、过亮过暗等问题；
6. 纹理色调以建模对象的受光面为准，过于曝光的要加工处理；
7. 不得出现因曝光、光线不足等情况导致的纹理偏色、模糊、材质不清等情况；
8. 建筑物非永久性附属物（如空调室外机、雨水管、水箱、防盗网、节日宣传性标语、临时性贴画）等原则上不得表现；
9. 处理掉纹理上面的杂物及污迹，保证纹理的整洁；
10. 采取对象的“最小重复单元”原则制作纹理，并保证单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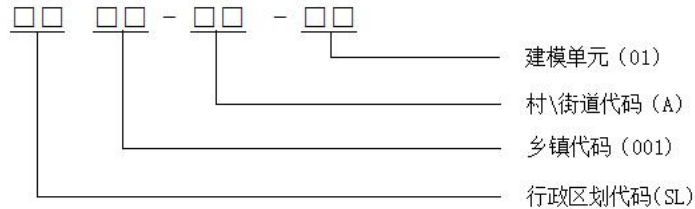
### 5.8 模型烘焙要求

1. 烘焙格式统一采用 LightingMap+shell 的形式，烘焙纹理 uv 通道为 3；
2. 烘焙纹理统一采用 tga 格式；
3. 烘焙效果不得出现黑面、乱面的情况。
4. 烘焙效果须与原模型库内模型光影效果一致。

### 5.9 文件命名及组织要求

1. 建模区域划分

建模区域以街坊为建模单元，参考并依据区、镇\街道、村\社区等界限进行划分，每个建模区域以道路为主，最大程度满足界限范围进行建模分区，主要分类为区 (SL) + 镇\街道 (01~99) + 村\社区 (A~Z) + 街坊单元 (001~999) 命名规则如下：



## 2. 模型文件命名

模型文件命名与建模区域保持一致，则模型文件命名举例如下：

建模区域编码为 SL02-A-001 区域，其 MAX 模型文件成果命名如下：

SL02-A-001.max

## 3. 模型图层命名

模型成果需进行分层，以保证在系统内成果的分层属性对应，三维模型共分为 9 层，包括建筑模型、地形模型、桥梁模型、路牌模型、路灯模型、植被模型、小品模型、水系模型、其他模型（不在以上类别的模型划入此层）。

各个模型图层命名应符合下表规定：

模型分层命名表

序号	模型类别	名称
1	建筑模型	building
2	地形模型	patch
3	道路模型	road
4	桥梁模型	bridge
5	路灯模型	lamp
6	路牌模型	guidepost
7	植被模型	tree
8	小品模型	pieces
9	水系模型	water

模型属性与模型分层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型属性与层对应表

序号	模型属性	模型类别	分层名称
1	房屋 (bui)	房屋模型	building
2	路网 (roa)	道路模型	road



		路灯模型	lamp
		路牌模型	guidepost
		植被模型（道路范围）	tree
		桥梁模型（道路范围）	bridge
3	环境（flo）	地形模型	patch
		路灯模型（地块内范围）	lamp
		路牌模型（地块内范围）	guidepost
		植被模型（地块内范围）	tree
4	其他（oth）	小品模型	pieces
		水系模型	water

模型分层命名：建模区域+模型属性+分层名称，建模区域编码为 SL02-A-001 区域，房屋类模型，其模型的分层命名如下：

SL02-A-001-bui-building、SL02-A-001-roa-road、SL02-A-001-roa-lamp……

#### 4. 模型对象命名

图层名称+序列号组成，举例：

SL02-A-001.MAX 文件中，模型对象命名为：

SL02-A-001-bui-building-001、SL02-A-001-bui-building-002、……；

SL02-A-001-roa-tree-001、SL02-A-001-roa-tree-002、……；

#### 5. 基础纹理编码

模型纹理编码由建模分区+纹理序列号组成，纹理序列号为四位编码，公共素材库内纹理需使用原纹理，不得改名。举例如下：

SL02A-001 区域模型纹理编码为：

SL02-A-001-0001.jpg、SL02-A-001-0002.jpg……

#### 6. 烘焙纹理编码

烘焙纹理由模型文件命名+烘焙后缀组成。

举例：模型对象 SL02-A-001-bui-building-001 的烘焙纹理命名为 SL02-A-001-bui-building-001LightingMap.tga。

### 6. 成果提交

1. 三维模型成果（模型文件为.max 格式；纹理格式为.jpg .png .tga 格式）；

2. 更新维护后的成都双流区三维模型数据库(满足成都市双流区三维规划综合管理系统运行需求的三维模型数据库, 格式为.fdb) ;

3. 项目设计书 (.doc) ;

4. 项目总结报告 (.doc) ;

5. 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doc) 。

## 7. 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含税费用。

### (三)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成果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 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四) 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中标后, 自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出成果及其相关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使用(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与之匹配的项目团队及仪器设备（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若干等），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2. 服务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4. 履约能力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5. 其他商务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并密封。



## 第一节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或扫描，复印或扫描页盖有供应商鲜章）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或扫描，复印或扫描页盖有供应商鲜章）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1. 企业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提供“多证合一”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到付）或快递（到付）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存在纳税的发票；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八、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以在响应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代理业务工作中若有行政处罚、违法情况（包含工作人员违法）的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被查询到过而虚假承诺或未进行情况说明，则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
2.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若适用)

## 第二节 其他响应文件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报价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报价函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提交成果时间	
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含税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含税费用。成交后该价格不做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 次（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提交成果时间	
提交成果地点	
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含税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含税费用。成交后该价格不做调整。

其他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特别提示：该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注：信封必须封口。



###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说明

-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 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相应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请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九章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编制。

## 八、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还应提供的资料

(若适用)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熟悉、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



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章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章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供应商自行安排参加磋商的人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授权代表），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2.3.12.3.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的30分钟内在磋商地点等候，否则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3.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6 供应商按照本章2.3.3条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2.3.5条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3.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或磋商结束后提供的磋商承诺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磋商小组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2.4.3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综合能力、履约能力、技术与实施方案、项目仪器设备、团队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2	商务部分 30%	综合能力	15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 投标人具有三维城市模型数据采集、建模、展示等方面专利或著作权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明专利证书和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b></p>		
		履约经验	15 分	<p>1. 投标人具有三维数字城市类似的项目履约经验, 每提供 1 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激光雷达 (LIDAR) 三维建模类似的项目履约经验, 每提供 1 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注: 项目以合同为准,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共同评分。</b></p>	
3	技术部分 55%	技术与实施方案	3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与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至少包含: ①项目的理解; ②项目重点与难点; ③项目技术路线; ④项目技术方案; ⑤与原数据融合及与原系统集成方案; ⑥进度安排; ⑦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⑧人员配置及安排; ⑨质量保障措施; ⑩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十个方面的内容: 方案内容技术类评完整全面、有针对性、思路清晰、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30 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b>注:</b></p> <p>①方案内容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进度、涉及的技术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仪器设备配置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 人员配置或岗位职责不完善或交叉、混乱: 实施流程、技术方法不规范或有漏缺项: 保障措施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不完善质控管理缺乏有效监督检查机制: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定为准。</p>	
		项目仪器设备	6 分	<p>1. 具有车载移动激光扫描测量设备和站式激光扫描设备的, 得 3 分。</p> <p>2. 具有 6 台及以上的 GPS 接收机, 6 台及以上的全站仪, 得 3 分。</p> <p><b>注: 上述仪器设备须提供 1、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2、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或出厂</b></p>	

				报告。	
		团队服务能力	19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 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就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4	售后服务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后续维护等）</p> <p>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提供完整，内容全面且有具体的服务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项目特点且可以具体实施操作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方案内容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涉及的技术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完善是指：人员配置不完善或岗位职责交叉混乱；保障措施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不完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定为准。</p>	

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在磋商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无明确要求时，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相关内容不进行偏差评定；方案各项内容在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有明确要求时，编制的方案与相关要求出现负偏离时视为偏差，方案各项内容凭空编造或前后不一致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实施完全无关）或文字错误或原理（或常识）错误以及实际不可实现的夸大描述等统一视为编

制错误。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统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ZHHT-2141-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合同期限

###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供应商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不纳入评审范畴）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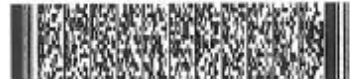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 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人 名称	采购代 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 贷”产 品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 企业	民营 企业	混合所 有制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询价	单一 来源 采购	集中 采购	分散 采购					
1																							
2																							
3																							
...																							
合计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 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周慧	18108267808
		胡恒彬	18190896900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袁俊辉	13688076753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吴旭睿	18980585584
		席梦娇	18284529669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徐丽	13981781800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谢薇	18581896869
6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方讼之	18684003573
		彭洋	13540664856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马欢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唐城	13540090509
		艾燕	13308183763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邓经理	028-62580231
		肖经理	028-85895995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杨建华	13981895940
		王宇飞	13540385980